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1243066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前體育組長明知該校A生為未滿16歲少年，竟前後三次對其猥褻及性交等性侵害行為，在學校調查及司法機關偵審期間，更意圖掩蓋事實及影響調查結果；又該校自98年9月起至100年8月止約2年間，總計發生14起師生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，其中9件未依規定通報及調查，顯示該校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有違反法令、消極怠慢或意圖掩蓋事實等情事，核有嚴重違失」案。(101教正21)。

依據：101年11月23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少數民族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8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